

【政令宣導】

針對學生在校行為，請各位家長提醒學生應遵守適當規範，尤其以【霸凌】、【性平】最為重要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霸凌案件類型

- (一)肢體霸凌：對他人身體為打、推、踢、撞、掐等之行為、搶奪財物……等。
- (二)言語霸凌：出言恐嚇、嘲笑污辱、取綽號……等。
- (三)關係霸凌：排擠孤立、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……等。(通常伴隨言語霸凌)
- (四)網路霸凌：散播謠言、刻意引戰、網路跟蹤、留言攻擊、假冒他人網路身分、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、散布他人個資……等。
- (五)反擊霸凌：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，成為霸凌者。

二、性平案件類型

- (一)性騷擾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二)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威脅或侵犯之行為。

※例：開性器官的玩笑、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、男生間的「刷卡」、「捉鳥」、「脫褲子」、「阿魯巴」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。

另針對近期多起影響課室活動進行案件，為維護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將依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紅框內為經導師依下述原則管教無效，且通知家長協助後亦無改善之後續處置：

一、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．口頭嘉勉。
- 2．公開表揚。
- 3．獎狀或獎品。
- 4．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與輔導：

- 1．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．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- 3．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．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 - (1)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2)轉介輔導。
 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二、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
二十二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（一）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附表二）。
- （二）口頭糾正。
- （三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（四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（五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（六）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（七）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（八）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（九）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（十）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（十一）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（十二）要求靜坐反省。
- （十三）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（十四）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（十五）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（十六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